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包民一初字第02927号

原告：唐大勇，男，197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张笔，男，1982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徐丽丽，女，1980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唐大勇与被告张笔、徐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8月27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费贤敏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唐大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笔、徐丽丽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唐大勇诉称：2012年9月21日，被告张笔因家庭支出困难，向原告借款50000元，保证于2012年11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如逾期未全部清偿自愿向出借方每天承担500元违约金，并自愿承担出借方为追讨该借款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借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但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拒绝。现依法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违约金19600元（自2012年11月20日起按年利率5.6%的4倍为标准暂计至2014年8月20日，款清息止），并由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张笔、徐丽丽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2年9月21日，被告张笔出具借条一份，载明：“本人因资金周转困难，今借到（并且收到）唐大勇人民币（现金）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借款期限为60天，自2012年9月21日至2012年11月20日止，保证于2012年11月20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如逾期未全部清偿自愿向出借方每天承担违约金500元。同时自愿承担出借方为追讨该借款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借款逾期后，被告张笔分文未还。

另查明，借款时被告张笔与徐丽丽系夫妻关系。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还有原告提供的借条、户籍信息等证据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原告唐大勇向被告张笔出借人民币50000元，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张笔未按期还款，显已违约，依法应承担继续还款并支付违约金的民事责任。双方约定每日500元的违约金标准过高，原告唐大勇自愿以年利率5.6%的4倍为标准计算，未超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的4倍，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该笔借款发生在被告张笔与徐丽丽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虽以张笔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但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笔、徐丽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唐大勇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12年11月20日起按年利率5.6%的4倍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生效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被告张笔、徐丽丽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40元，减半收取770元，由被告张笔、徐丽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费贤敏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阮晓艳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六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